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746號

聲 請 人 施琦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李逸文律師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 
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